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51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嘉展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96
2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
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戴嘉展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
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參月。扣案如附表「偽造之印文及數量」欄所示之印文壹枚沒
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戴嘉展於民國113年10月中旬，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
加入真實年籍姓名不詳綽號「小胖」之成年人（下稱「小
胖」）、其他詐欺集團成員等人所組成至少3名成年人士以
上，並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且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
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戴嘉展擔任
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戴嘉展、「小胖」與本案詐欺集團其
他成員間，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
犯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公
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19日上
午11時43分起，以「假檢警」之詐騙方式，向屠宜嫻佯稱：
其涉案須查明金流，需提領款項配合檢警調查，事後歸還等
語，致屠宜嫻陷於錯誤，而同意交付款項予其等所指定之本
案詐欺集團成員。再由戴嘉展於113年10月23日中午12時23
分許前某時，依「小胖」指示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製作之電
子檔影印而成如附表所示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院公證本

01 票」，並由戴嘉展於113年10月23日中午12時23分許，在新
02 北市林口區仁愛路住處附近，向屠宜嫻收取新臺幣（下同）
03 425,000元，戴嘉展則交付如附表所示之偽造公文書予屠宜
04 嫻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核發司法文書
05 之正確性、公信力，戴嘉展取得上開款項後，旋將之放置某
06 公園廁所馬桶後面，再由「小胖」指派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
07 員前往取款，戴嘉展則在該廁所內取得3,000元之價金，而
08 共同以此等方式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製造金流之斷點，以掩
09 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屠宜嫻驚覺受騙，
10 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調查，始悉上情。

11 二、案經屠宜嫻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12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3 理 由

14 壹、程序方面：

15 本件被告戴嘉展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6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17 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
18 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由本院合
19 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刑事訴訟
20 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
21 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22 貳、實體方面：

2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戴嘉展於警詢時、偵查中、本院審
24 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
25 59620號卷〈下稱偵卷〉第7頁至第9頁、第55頁至第58頁、
26 第71頁至第72頁）、本院113年度偵字第59620號卷〈下稱本
27 院卷〉第24頁、第60頁、第66頁），關於告訴人屠宜嫻遭詐
28 欺之經過，亦據證人即告訴人屠宜嫻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
29 偵卷第18頁至第20頁背面、第22頁至第22頁背面），此外，
30 復有屠宜嫻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13年10月23日監視器
31 畫面擷圖、地圖路線圖、MDL-9697號機車軌跡搜尋結果、屠

01 宜嫻與詐欺團體對話紀錄擷圖、如附表所示之偽造公文書影
02 本、MDL-9697號機車車籍資料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3頁至第
03 47頁），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件事證明
04 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按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
07 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
08 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
09 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
10 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
11 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
12 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
13 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
14 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
15 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
16 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
17 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
18 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
19 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
20 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中」之「首
21 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
22 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
23 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
24 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
25 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
26 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
27 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
28 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
29 照）。準此，被告於本案起訴前並無因參與相同詐欺集團犯
30 罪組織遭起訴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31 可考，被告於本案中之加重詐欺犯行自應同時論以參與犯罪

01 組織罪。

02 (二)再按「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刑法第
03 10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刑法上所稱之公印，則係指依印信
04 條例規定由上級機關所頒發與公署或公務員於職務上所使用
05 之印信，即俗稱之大印（關防）及小官章而言，如僅足為機
06 關內部一部之識別，不足以表示公署或公務員之資格者，則
07 屬普通印章，不得謂之公印。至於公印文，則指公印所蓋之
08 印文而言。若由形式上觀察，文書之製作人為公務員，且其
09 內容係就公務員職務上之事項而製作，即使該偽造之文書所
10 載製作名義機關不存在，或其所記載之內容並非該管公務員
11 職務上所管轄之事項，甚至其上所蓋印文與公印文之要件不
12 合，而非公印文，惟社會上一般人無法辨識而仍有誤信該文
13 書為真正之危險時，仍難謂其非公文書。是公文書與公印文
14 之認定標準，顯屬有別，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627
15 號、103年度台上字第3701號判決均同此見解。是扣案如附
16 表所示偽造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院公證本票」，其上蓋
17 用之如附表所示之印文，雖與我國公務機關全銜不盡相符，
18 然其字體排列採用由上而下、由右而左之形式、印文則為方
19 正加框之格式，客觀上仍足使一般人誤認為公務機關之印
20 信，且與機關大印之樣式相仿，應認屬偽造之公印文；而該
21 偽造之文書、印文形式上已表明係司法機關所出具，其上並
22 記載有案號、案由、法院名稱等，顯有表彰該法院公務員本
23 於職務而製作之意，一般人若非熟知法院或檢察署事務運
24 作，實難以分辨該內容是否真正，而有誤信該等文書為公務
25 員職務上製作之真正文書之危險。被告持以向告訴人行使
26 之，自足以生損害於其上名義機關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核發司
27 法文書之正確性、公信力及告訴人。

2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
29 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組
30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
31 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

01 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1條行使偽造
02 公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及其
03 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所示文件上，偽造如附表「偽
04 造之印文及數量」欄所示之印文之行為，屬偽造公文書之部
05 分行為，另偽造公文書後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復為
06 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公訴人就被告涉犯參
07 與犯罪組織罪部分，雖漏未論及該法條，然起訴書已明確記
08 載被告加入犯罪組織，是被告就本院認定參與犯罪組織罪之
09 事實，應已知所防禦，雖本院未告知該部分所犯罪名，但對
10 其防禦權之行使並無妨礙，於判決並無影響，併此敘明。

11 (四)被告與「小胖」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12 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13 (五)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
14 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
15 罪、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
16 一般洗錢罪、參與犯罪組織罪、行使偽造公文書罪，為一行
17 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從一
18 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
19 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斷。

20 (六)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而有同條項第1款之
21 情形，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22 加重其刑。

23 (七)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4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5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本案所為，核屬「詐欺犯
26 罪」，然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雖均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7 取財」犯行，然並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自無詐欺犯罪危
28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適用。又被告雖符合組織犯罪防制
29 條例第8條1項後段之減輕其刑規定，惟此部分犯罪屬想像競
30 合犯之輕罪，故此部分減輕事由，僅於量刑一併衡酌，附此
31 敘明。

01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依靠
02 己力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反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
03 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對告訴人行騙，造成告訴人損
04 失，被告本案所為，有害於社會交易秩序，應予相當程度之
05 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於警詢、偵查及歷審時均自白犯行
06 (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1
07 項後段減刑規定)，惟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兼衡其犯罪之
08 動機、目的、情節，暨其素行，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
09 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66頁至第67
10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三、沒收：

1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3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4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15 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陳交付款項予上游
16 時，曾取得3,000元之報酬(見本院卷第24頁、第60頁)，
17 該3,000元即為其犯罪所得，雖未經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
18 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
19 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0 其價額。

21 (二)查，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飾之詐騙所得財物，固為其本
22 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23 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
24 資料，堪認被告所收取之款項，業已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上
25 游成員，已不明去向，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揭各筆詐得之
26 款項本身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
27 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28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9 (三)被告為本案犯行時所使用如附表所示之偽造公文書(詳如附
30 表所示)，在被告實行犯罪時業已交給告訴人收執而移轉所
31 有權，前開文書即非屬被告或共犯所有，不得逕予沒收，起

01 訴書認應予沒收，容有誤解。又其上所蓋之印文、署押既屬
02 偽造，仍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予
03 以宣告沒收。附表所示偽造公文書上之印文，並無相關印章
04 扣押在案，且現今科技發達，亦可透過電腦製作、列印等技
05 術來偽造印文，本件尚無證據證明該印章存在，故爰不予宣
06 告沒收。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劉哲名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邱蓓真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1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廣于霽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魏姝紋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02 犯刑法第339條之4條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
03 條項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1：
04 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
05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
06 領域內之人犯之。
07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08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1項之罪者，處5年以上
09 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
10 犯第1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
11 條、第20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之第一
12 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

1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7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

25

編號	偽造文 件名稱	偽造印 文欄位	偽造之印 文及數量	卷證出處及 頁碼	備註
1	臺灣高	法院公	偽造「	見偵卷第46	

	雄地方 法院法 院公證 本票	證簽章 欄	 」印文1 枚	頁	
--	-------------------------	----------	--	---	--